

债券代码：162120.SH

债券简称：19 邯纾 01

债券代码：152222.SH

债券简称：19 邯建投

债券代码：1980201.IB

债券简称：19 邯邯建投债

债券代码：184582.SH

债券简称：22 邯建投

债券代码：2280419.IB

债券简称：22 邯邯建投债

债券代码：114913.SH

债券简称：23 邯建 02

债券代码：250765.SH

债券简称：23 邯建 03

债券代码：250766.SH

债券简称：23 邯建 04

债券代码：253719.SH

债券简称：24 邯建 01

##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按照邯郸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部分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邯办密传〔2024〕7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邯郸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建工作，2024 年 3 月 1 日，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邯郸市国资委”)《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无偿划转至邯郸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出资人由邯郸市国资委变更为邯郸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市政府对于全市国有企业整合管理需要所做出的决策，并非基于交易行为发生。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邯郸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变更名称为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产投集团”），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邯产投集团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 二、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一)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主体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退出

(二)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主体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	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新增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邯郸市国资委。

(三) 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任鸿雁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邯郸市国资委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饮料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农作物栽培服务；灌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房地产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暂无财务报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

#### （四）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与新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 （五）事项进展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取得邯郸市国资委文件，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邯郸市国资委。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